

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合同书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JZT-2024-15440)

甲方: 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行在田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识别号: 91330101321970710A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太华江虹国际A座4楼

联系人: 朱文征

联系电话: 15067184800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T-2024-15440) 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 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全案》(要求: 印刷版本 1 份和电子版本 1 份);
- 2、《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设计全案)(要求: 提供印刷版本 1 份, 提供电子 ai 源文件 1 份);

III 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合同书

3、《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实施建议方案》（要求：提供印刷版本1份，提供电子版本1份）；

4、《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解读》（要求：PPT版本，提供印刷版本1份，电子版本1份）。

5、开展1次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应用辅导或品牌战略的主体宣讲培训课（由甲方提供的确认单为本项目工作完成的依据）。

6、完成《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方案》的方案撰写（要求：提供电子版本1份）。

7、完成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个类别商标注册（注册的类别由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类别为准，以拿到商标注册受理文件作为完成本项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要求

1、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质保期：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后。一年内为兰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落地运营提供品牌答疑、落地指导工作。

3、响应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必须电话咨询支持。如有需要到场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提供的成果更符合甲方的需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拥有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本地农产品的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3）甲方有义务对项目成果提出自己明确的修改意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进行修改。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供乙方进行参考;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成果物, 但乙方构成违约除外。

4、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成果物的定稿;
-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项目成果
-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五、知识产权

1、甲方在未付清项目费用之, 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属乙方,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2、甲方将项目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 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3、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 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5、甲方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本项目的所有图文等内容, 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6、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原图、电子设计稿件、最终文稿(含相关电子版), 甲方若需要, 应予提供; 服务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将所有本项目相关材料交给甲方。

6、乙方如违反上述知识产权要求,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负责, 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甲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中标价（元）
1	兰溪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采购项目	2024年2月 日—2025年5月 日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小写：689000 元

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90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圆整），

以上为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40%，即人民币¥275600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七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41340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柒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银行帐号：

户名：行在田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2390683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项目逾期，应按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四标准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因甲方审核进度等造成的逾期除外），如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收取甲方的预付款应如数返还甲方。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论因何原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除外），甲方无法取得项目的所有权或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得要回，同时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则按乙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因延期造成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如期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及时间付款，若甲方延期支付费用按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违约金。甲方在项目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项目成果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全额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事项

1、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主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溪市优质农产品服务中心

乙方：行在田间（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9日

签约地点：兰溪市